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1129號

上訴人 南國熙

被上訴人 蔡玉真

胡忠信

新新聞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果軍

被上訴人 楊立傑

黃琴雅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本院109年度上字第112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及補繳上訴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伍仟參佰伍拾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上訴人上訴時未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；又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4項及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0年3月31日對本院109年度上字第1129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

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另上訴人係全部上訴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萬5,350元（含請求給付100萬元本息之裁判費1萬6,350元及二項非因財產權而請求者，裁判費各4,500元，另一項為同一目的之請求，不併計），亦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4 日
民事第十七庭

審判長法官 黃雯惠
法官 賴秀蘭
法官 華奕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簡素惠